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25號

原　　告　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啓勝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鳳冠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3,7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40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